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0號

原告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

複代理人 黃佑民律師

邱冠豪律師

被告 富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壬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捌萬零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佰陸拾陸萬元為被告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承受訴外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於民國99年9月14日與原告所訂立之「基隆市政府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四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2條第4款約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為有管轄權

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榮電公司於99年間向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22,000,000元，雙方並於99年9月14日簽立系爭契約；嗣榮電公司於101年4月9日因財務困難無力施工，遂委由其連帶保證廠商即被告代其繼續施工，榮電公司及兩造並於101年6月20日另行協議，被告應概括承受榮電公司就系爭工程暨系爭契約所衍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另就系爭工程締結工程承接協議書為憑（下稱系爭協議書）。

(二)豈料，被告承接系爭工程後，亦因財務問題，於107年7月12日兩造會議期日表明無法履約，原告乃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10款約定，以被告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履約為由，於107年9月25日以基府工下貳字第1070234375C號函文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原告另分別發文予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銀行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等有關契約終止及履約保證金連帶繳納之相關事宜。上開履約保證銀行業已分別於107年10月23日、同年11月1日按被告就系爭工程之履約進度即67.34%（計算式：工程結算總價149,024,330元÷契約金額221,299,429元 $\div$ 0.6734），核算將履約保證金50%（11,100,000元）予原告依規定沒入，50%則返還予被告。

(三)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逾期違約金係以日為單位，如被告未依期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則被告未依照約定期限（107年4月24日）完工，系爭契約於107年9月25日終止，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按逾期日數共154日，依系爭契約計算之逾期違約金即22,980,112元（計算式：變更後契約金額221,299,429元 $\times$ 1‰ $\times$ 154

01 日一履約保證金11,100,000元)等語。為此，爰依兩造上開
02 約定提起本件給付違約金之訴，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22,980,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協議書、廠
10 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基隆市政府107年9月25日基府工
11 下貳字第1070234375C號函文、工程(中途)結算驗收證明
12 書、履約保證金收據、系爭工程預定進度網圖、基隆市政府
13 107年7月13日基府工下參字第1070232369號函暨檢附兩造會
14 議紀錄、履約保證銀行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24日、同年11月7
16 日函文等件為證(頁19至111、179至187)，且被告就原告
17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9 真實。

20 (二)依系爭協議之書面約定：「立協議書人：基隆市政府(以下
21 稱甲方)、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富田營造有限
22 公司(以下稱丙方)」、系爭協議第2條：「乙方同意將本
23 工程契約所衍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全部讓與丙方。丙方同意
24 以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正式接辦本工程，並同意概括承受
25 本工程契約書(包括追加減契約總價、變更設計、補充協議
26 及工程中途清算後應繼續履約之工項)即因該契約所衍生之
27 所有權利義務，繼續執行及負責完成本工程」。另附件之
28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約定：「一、立連帶保證書
29 富田營造有限公司…同意就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基隆市政府
30 簽訂之基隆市政府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北
31 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四標工程負履約及賠償連

帶保證責任」（頁80、97）。又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4項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查，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其與原告簽署系爭協議後，已概括承受系爭契約所衍生之所有權利義務，有上開協議為憑，誠可信實。再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應受其約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字第2810號判決意旨參照），則系爭契約既已就逾期違約金為上開約定，且被告確實無法如期完工，致原告終止契約屬實，則本件原告向被告依約請求給付違約金，自屬有據。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逾期日數，自上開系爭工程預定進度網圖列載之完工日期107年4月24日起至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107年9月25日止，合計154日，是本件違約金，即應以系爭契約價金221,299,429元計算，再扣除履約保證金11,100,000元，為22,980,112元（計算式：契約金額221,299,429元×1%×154日－履約保證金11,100,000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980,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30日（頁13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羅惠琳